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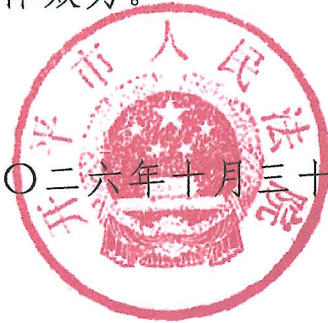
(2026)粤0783民初4740号之一

余健伟：

本院受理原告关艳君与被告余健伟抚养费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474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余健伟应自2026年5月起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1000元给原告关艳君，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；二、驳回原告关艳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（此款原告关艳君已预交），由被告余健伟负担。原告关艳君同意被告余健伟负担的受理费直接向其支付，被告余健伟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受理费100元给原告关艳君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

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